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議報告案

報告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1 案

案由

提報本室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11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概況

說

預防工作執行情形

一、專案訪查

本案係為瞭解申請人對於本所兵役徵召各項業務興辦意見，爰辦理本次專案政風訪查，辦理情形及訪查結果摘述如下：

就 101 年 2 月 1 日至 9 月 15 日止，至本所辦理兵役相業務，計 125 案依訪查事項實施訪視，並將訪問結果填寫訪查紀錄表，經本室統計分析受訪者對於本所行政效率、為民服務態度及同仁風紀評價態度較去年同期均表滿意，顯見服務品質已臻完善，受訪者對於本所兵役課相關承辦人員均表感謝，辦理期限亦較其它公所縮短，受訪者普遍肯定本所之各項措施及服務。

二、專案稽核

由社會課及政風室派員組成稽核小組，就本所低收入戶生活津貼申辦案件，隨機按申辦順序抽查 20 件申辦案，辦理書面審查，由社會課協助提供作業規定暨相關申請卷宗資料，本室辦理書面審核作業。

明

稽核結果

1、依前述申辦中低收入戶資格要件稽核重點為「應計算人口之認定」、「具有工作能力之認定」、「家庭總收入之認定（含工作收入）」、「存款額度之認定」、「不動產現值之認定」等 5 項逐案檢視，稽核結果尚符合規定。部分

缺失計有：申辦資料其填註「低收入戶調查表」部分數據未按規定填註、修正之數字未蓋承辦員職章等情。

2、本次稽核結果，並無假藉低收入戶名義，訛取生活津貼補助情事，本所社會課經辦低收入戶補助業務符合規定。本次專案稽，僅發現少許缺失，與 100 年稽核相較本所辦理該項補助業務已臻完善，尤以低收入資格複核清查確實，調查表資證齊全，惟本室仍擬具 7 項建議事項供參，期望阻絕違失情事發生。

### 三、政風法令宣導

本期本所利用講習訓練、編撰刊物、有獎測驗等方式，辦理員工政風法令宣導，舉其要者計有：

- (一) 依據本所業務特性，蒐集各類政風法令及案例解析，按月編撰「鼓山園地」刊物乙種或以製作海報方式宣導，刊載於本局網站（電子刊物—政風簡訊）供員工上網瀏覽。
- (二) 運用本所各項對外活動、座談會、講習等辦理對外反貪宣導，加強民眾法治觀念並鼓勵勇於檢舉貪瀆不法，兼收政風反貪行銷效果，計有登革熱大型宣導活動、敬老聯歡大會及配合市府於元宵節、端午及聯合宣導反貪活動，本期辦理 6 場次。
- (三) 辦理法令宣導有獎徵答乙次。
- (四) 配合選舉期間辦理反賄選宣導計 12 次。
- (五) 配合市府左營萬年祭辦理大型廉政宣導乙案。

### 三、財產申報

本所 101 年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核人數共 4 人，業提醒於規定期間內報處。

#### 四、興革建議

針對部分機關缺失，研擬防弊措施供參。

五、設置廉政平台及招募廉政志工並陳報市政興革建議計 8 案。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1 案

案由

擬於 102 年辦理專案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劃，請 審議。

說

- 一、為瞭解本所兵役業務同仁服務態度與作業效率等滿意度，及本所各項業務或其他施政措施之興革反映意見，作為本所行政業務之改進參考。
- 二、訪查對象以 102 年 1 月至 9 月份至本所申辦之市民為對象。
- 三、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

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專案訪查實施計畫

- 一、依據：本所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瞭解本所兵役徵調業務實際狀況，俾供機關興利除弊參考。
- 三、訪查項目：本所役政業務之滿意度、承辦人員態度及業務興革建議。
- 四、辦理期程：自奉核之日起至9月30日止實施。
- 五、訪查對象：待役之役男及替代役男（含家長）。
- 六、辦理方式：由政風室以面訪方式辦理，並填具「專案政風工作訪查紀錄表」（如附件），全案辦理完竣並就訪視意見，研提建議改善作為，編撰專案報告。
- 七、訪查事項：
  - （一）本所行政效率。
  - （二）本所為民服務態度。
  - （三）本所風紀評價。
  - （四）有否遇到承辦人暗示要求送禮或餽贈之情事。
  - （五）對本所各項業務改進或加強之處。
- 八、追蹤列管：專案訪查所發現缺失，業管單位立即研擬改進，並將辦理改善之情形簽報首長知悉，並副知政風室。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2 案

案由

訂定「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施工管理作業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乙種，請 審議。

說

- 一、依據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暨本所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為有效杜絕小型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缺失，並進而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基層建設品質，特辦理本專案。
- 三、實施方式：第一階段：由本所經建課提供基層建設個案小型工程（路面、水溝等工程）簽辦文卷及施工圖說規範、契約書等，供政風室初步書面查核。第二階段：政風室派員會同經建課人員實地稽核。
- 四、稽核重點：包括：施工品質、施工管理、工地安全衛生環境管理等項。
- 五、個案發現施工或管理重大缺失時，應即簽請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檢討改進。

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2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紀錄」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高雄市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作業要點。
- 二、本所年度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貳、目的：

為有效杜絕小型工程施工過程可能缺失，並進而研擬策進作為，確保基層建設品質，特辦理本專案。

### 參、實施方式：

- 一、第一階段：由本所經建課提供基層建設個案小型工程（路面、水溝等工程）簽辦文卷及施工圖說規範、契約書等，供政風室初步書面查核。
- 二、第二階段：政風室派員會同經建課人員或配合督（考）工小組實地稽核。

肆、辦理期程：102 年 4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伍、稽核人員：政風室及經建課人員、督（考）工小組。

### 陸、稽核重點：

- 一、施工品質（模版、鋼筋、混凝土、土方等有無依合約規定辦理）。
- 二、施工管理（監工日報表、自主檢查表、施工前中後之照片、施工材料設備試驗、檢驗及清濬廢棄物之清運有無符合約規定）。
- 三、工地安全衛生環境管理（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安全及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有無依合約規定辦理）。

### 柒、稽核結果暨處理

- 一、個案發現施工或管理重大缺失時，應即簽請業務主管單位適時檢討改進，情節嚴重者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 二、政風室就稽核結果填寫「高雄市鼓山區公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

導紀錄」並按每季或半年、年度彙整發現缺失，提出具體可行改善意見，編撰「專案稽核分析報告」，陳奉區長核定，移送業務主管單位參考或檢討改善。

捌、附則

本計畫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4 案

案由

擬於 102 年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業務專案稽核實施計畫」，請 審議。

說

- 一、為使社福資源能獲妥善運用及避免補助款業務發生弊失，期能透過本專案稽核，落實追蹤管制措施，發現缺失，檢討改進，使本所社政工作正常運作，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 二、稽核時程：自奉核之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 三、實施計劃草案如附件。

明

辦法

審議通過後辦理。

# 高 雄 市 鼓 山 區 公 所

## 辦 理 中 低 收 入 戶 老 人 生 活 津 貼 業 務 專 案 稽 核 實 施 計 畫

### 一、依據：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辦理稽核易滋弊端業務實施計畫暨本所年政風工作計畫辦理。

### 二、目的：

為使社福資源能獲妥善運用及避免補助款業務發生弊失，期能透過本專案稽核，落實追蹤管制措施，發現缺失，檢討改進，使本所社政工作正常運作，維護機關廉能形象。

三、稽核項目：本所辦理福保業務及其管理事項。

四、稽核時程：自奉核之日起至 10 月 10 日止。

五、稽核編組：由政風室會同社會課實施稽核。

六、稽核方式：由稽核小組全面清查截至 102 年 9 月 20 日止本所受理申辦案件，隨機抽案，依稽核事項實施查察，並針對稽核結果及發現缺失，擬具建議填寫稽核紀錄報告表，全案辦理完竣並就稽核執行情形檢討改善，並研提建議改善作為，編撰專案報告。

七、稽核事項：申辦資格及應備文件是否符合資格。

八、追蹤列管：專案稽核所發現缺失，業管單位立即研擬改進，並將辦理改善之情形簽報。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4 案

案由

薦舉本所 101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作業要點辦理（如附件）。
- 二、為覈實薦舉本所優秀同仁參加選拔，請各單位主管平時加強考核，本公正客觀原則，對所屬員工具備前開要點所列條件者，推薦參選。

明

辦法

提會討論並請各單位主管推薦表現優異同仁參加選拔，參選個人資料於 102 年 2 月底前送本室初選，代表本所參加市府評選。

## 高雄市政府表揚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作業要點

- 一、高雄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表揚所屬員工廉潔自持，崇法務實，樹立端正政風楷模，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各機關、學校及事業機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所屬員工，於最近三年內未受刑事、懲戒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之處分者，得遴選為本府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以下簡稱政風績優人員)。
- 三、各機關所屬員工，於遴選前一年度具有下列事蹟之一者，得參加政風績優人員之遴選：
  - (一)於執行職務時，預防貪瀆弊端或節省公帑，著有績效或貢獻者。
  - (二)協助策劃、推動或執行端正政風工作，績效優良者。
  - (三)提供政風資料，有效預防貪瀆弊端或偵破貪瀆案件，有具體績效者。
  - (四)對於主管或監督之業務，拒收賄賂、不當餽贈或其他不正利益，足為廉潔楷模者。
  - (五)勤求民隱、發掘民瘼、解決民困，有助提昇本府廉能形象者。
  - (六)其他特殊廉能事蹟，足為公務人員表率者。
- 四、各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報所屬政風績優人員，經各該一級機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由該一級機關首長核定具名保薦，並檢附優良性事蹟表(如附表)十份函報本府審議。各一級機關每年得保薦政風績優人員以三人為限。但有附屬機關者，得保薦五人。第一項經函報遴選之人員，如因職務異動或其他情事，致未任職於原機關者，原任職機關應即時函知本府政風處。
- 五、政風績優人員之審議程序如下：
  - (一)初審：由本府政風處就各一級機關所報優良性事蹟表辦理初審。
  - (二)複審：由本府政風處、人事處、主計處、研考會及警察局，各遴派簡任人員一人所組成之審查小組，就初審結果辦理複審。
  - (三)核定：複審結果經提報本府政風督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後，簽報市長核定。前項第二款之審查小組，由本府政風處副處長擔任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
- 六、年度政風績優人員之遴選，以不超過十人為原則，並以最近三年未曾獲政風

績優人員表揚者為優先。獲選為政風績優人員，由市長於本府員工月會或其他適當場合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及獎金以資鼓勵。

七、各機關保薦之人員，如有事蹟不實、資料錯誤或其他不宜保薦之情事者，應於本府核定前，撤回其保薦；已核定者，由本府撤銷核定，並追回已受領之獎狀及獎金。

八、辦理政風績優人員遴選及表揚所需經費，由本府政風處編列預算支應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2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5 案

案由

推動本所廉政教育訓練，請審議。

說

一、緣起：

近年來國內政商關係日趨複雜，弊案迭起，對國家經濟造成嚴重衝擊，顯示廉政工作的推動應主動結合社區及公部門建立反貪夥伴關係，協助建立倫理規範，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

二、原則：

由本所政風室會同人事室辦理廉潔反貪講習活動，邀請講座講授有關反貪宣導（詳如附件計畫）。

明

辦法

審核通過後辦理。

#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2 年度政風法令專題演講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本所 102 年度政風工作計畫。

### 貳、目的

爲使本所及社區領導人瞭解現行有關公務法令之相關規定，避免因執行公務疏失，衍生法律問題，並廣徵業務興革與建議事項，作爲策劃推動工作，增進業務效能之參考。

### 參、舉辦時間及地點

一、時間：102 年 8 月中旬。

二、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 肆、參加人員：

本區各里里長及本所同仁。

### 伍、辦理時程：

一、100 年 7 月 30 日前：提列並確認與會人員名單。

二、100 年 8 月 30 日前：辦理演講。

五、100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會後作業。

### 陸、參加人員：

一、主持人：區長或指示之本所長官。

二、鼓山區里長。

三、本所各課室主管及全體同仁。

柒、任務分工：

- 一、講習會由政風室會同人事室共同辦理。
- 二、里長由民政課簽報邀請。
- 三、行政支援事項請秘書室協助。

捌、經費（含餐點、場地佈置及資料印製等）

由本所政風室一般行政業務管理經費項下支應

玖、本實施計畫奉 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提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編號

第 6 案

案由

提報本課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採購案改善措施

說

緣起

本課辦理鄰長文康活動，屢遭司法單位調卷，造成機關困擾亦打擊承辦同仁士氣，本課為防制疏失發生，遂與政風室研商經辦程序易發生疏漏之狀況，提具改善措施如下

一、評選委員建議名單：

按採購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四條規定：本委員會置委員 5 至 17 人，本次招標評選委員人數建議圈選 9 人以上，專家學者逾 3 分之 2 比例，由學有專精人士本其專業擇選廠商。

二、將保險額度納入廠商評選項目：

按各里參加之鄰長，往昔皆有高齡者共襄盛舉，其旅遊安全將遭遇衝擊，倘有狀況發生，應有合理之理賠為宜，將於招標文件調整意外給付金額，併納入評選項目，以顯示本所對於活動安全之高度重視。

三、參加人數：

為免發生人員頂替及總額誤失情事，另除參加人員填具基本資料，並應增列『簽名』及『備註』欄位，以利人數管考及核實辦理旅遊保險

明

四、旅運、住宿、膳食：

交通車輛，按車輛之搭乘人數及所屬車號逐一拍照存證，住宿房間數量請旅館開具證明及三餐膳食內容及桌數均拍照，俾便日後上級單位查考。

五、驗收紀錄：

驗收紀錄表建請按梯次依序再分項逐一記錄：如人數、車輛數量、房間數，膳食桌數，併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供核稿長官便於覽閱。

六、簽會相關單位：

適時與會計、政風單位協商，集思廣益期以順利辦理完竣，並避免誤失情事發生。

辦法 審議通過後落實辦理。

## 高雄市鼓山區公所 101 年度第 2 次廉政工作會議紀錄

時間：101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本所 3 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陳景星、陳重光、鍾展喜、黃耀德、陳宗熙、林容嫻  
楊仁逢代

主席：主任秘書

記錄：楊正浩

###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室 101 年 6 月至 101 年 11 月政風工作推動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政風室。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專案政風訪查工作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小型工程專案稽核實施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民政課及政風室落實辦理。

第三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擬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專案稽核實施計畫」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薦舉 101 年實踐端正政風績優人員。

決議：照案通過，請各主管踴躍薦舉符合資格人員。

第五案：

提案單位；政風室

提案事項：推動本所廉政教育訓練計畫乙種。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提案單位；民政課

提案事項：辦理鄰長文康活動採購案改善措施。

決議：照案通過，請民政課落實執行，並請會計、政風室協助，以免發生違失情事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事項：

一、請政風室規劃辦理法令講習，立意良好，請依計畫儘速辦理。

二、請政風室就易滋弊端業務加強稽核，並廣蒐法紀宣導案例，供同仁研閱，增益法律常識，避免誤觸法網。

伍、散會 10 時 30 分。